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124.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值班費			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得按例假日基準加倍編列。
(一) 平常日	人日	300	二、 各機關 得依行政院78年1月4日臺(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
(二) 例假日	人日	500	
六、兼課鐘點費			一、依照「公立大專校
(一)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			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教師			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左列基準編列。
1. 日間授課			
(1)教授	人時	925	
(2)副教授	人時	795	
(3)助理教授	人時	735	
(4)講師	人時	670	
2. 夜間授課			
(1)教授	人時	965	
(2)副教授	人時	825	
(3)助理教授	人時	775	
(4)講師	人時	715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人時		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核實編列。
(三)其他專案核准項目			依各該專案核准之基準計列。
貳、業務費			
一、兼職費			依照「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簡任	人月	3,000	
(二)薦任	人月	2,500	
(三)委任	人月	2,0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 講座鐘點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一)授課講座 1. 外聘： <u>(1)國內</u> 專家學者 <u>(2)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u>	人節 人節	<u>2,000</u> <u>1,500</u>	<u>支給表</u> 」核實編列。 <u>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u>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u>1,000</u>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計列	
三、出席費	每次	<u>2,500</u>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六、車輛油料費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p> <p>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p> <p>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p>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務車輛作業要點」 辦理。
七、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 應在左列基準範圍 內核實編列，如車 輛購置年數跨養護 費 2 編列級距者，得 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 內計算編列；其情形 特殊，專案奉准 者，按其規定基準 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 及警用機車養護費 得依業務需要核實 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 車已逾 15 年者，不 得編列養護費。
(一)公務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公務 汽車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 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 汽車	年輛	51,000	
(二)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 修繕費			<u>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 加 30%範圍內編列；山地 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 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 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 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u>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 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 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1. 30 坪以內	年	<u>5,080</u>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50%編列。
(二)加強磚造： 1. 30 坪以內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年	<u>5,680</u>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 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 者，按左列基準增 加 50%編列。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 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 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 租賃費			
(一)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二)電池租賃費			
1. 裝置 30-45kwh 電池 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 裝置 16-30kwh 電池 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 裝置 5-16kwh 電池 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三)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電動 汽車	年輛	6,800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 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 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 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 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 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 殊，專案奉准者，按其 規定基準編列。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 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一、車輛保險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一)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 <u>其他公務車輛</u> 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二)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三)大客車	年輛	10,895	
(四)大貨車			
1. 3.5-9 噸	年輛	9,551	
2. 9.1-15 噸	年輛	11,142	
3. 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五)小貨車	年輛	3,747	
(六)機車			
1. 輕型	年輛	435	
2. 重型	年輛	711	
十二、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三、直轄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助理費用除外)			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 開會費	日	7,0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 報及刊物			在不超过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 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 各種比賽經費 甲. 市內 乙. 市外	次 次	60,000 40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 各種贈品、紀念章 (徽)等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特別費			
1.市長	月	112,500-150,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2.副市長	月	44,200-75,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3.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7.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1)首長官職等列簡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任第 10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 10 職等) 、第 11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 11 職等) 甲 .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乙 .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 人者	月 月	15,000 12,700	
(2)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 甲 .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乙 . 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丙 .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者	月 月 月	10,500 8,200 6,000	
(3)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三) 市政府 (議會) 首長及副首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1. 市 (議) 長 2. 副市 (議) 長	年輛 年輛	52,000 42,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年輛	40,000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四)區公所部分			
1. 區長特別費	月	19,500	
2. 里民大會經費			
(1)200戶以下	里次	4,000	
(2)201戶至400戶	里次	5,000	
(3)401戶以上	里次	6,000	
十四、縣(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3,5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甲.縣(市)內 乙.縣(市)外	次 次	30,000 20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市)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p>列統籌運用。</p> <p>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 2 至 5 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p>
(二)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個縣政府，為 45</p>	<p>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萬元。</p> <p>(二)省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12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p>(三)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p> <p>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p> <p>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p> <p>三、前 2 項合計</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為最高編列 數額。	
(三)特別費			
1. 縣(市)長	月	66,000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3. 縣(市)政府(議會) 秘書長	月	23,200	
4. 縣(市)政府府外各 機關首長 (1)一級機關首長(依 地方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第 5 條規 定設置) 甲. 機關編制員額在 3,000 人以上者 乙. 機關編制員額在 1,000 人以上未 滿 3,000 人者 丙. 機關編制員額未 滿 1,000 人者	月 月 月	23,200 19,800 17,200	
(2)二級機關首長(依 地方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第 5 條規 定設置)	月	6,000	
(3)各國民中、小學 (含高中及完全中 學)首長 甲. 班級數達 48 班 以上者	月	8,2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乙. 班級數未達 48 班者	月	6,000	
(四)縣(市)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u>車輛</u>	42,000	
(五)教育部分			
1.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2.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甲. 1 班至 12 班部分	班年	1,080	
乙. 13 班至 40 班部分	班年	970	
丙. 41 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六)警政部分			
1.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3.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4.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5.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七)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2.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3.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4.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八)衛生部分			
1.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2.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2年1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2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2雙、鞋1雙
(九)區公所部分			
1. 區長特別費			
(1)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3)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4)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2. 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 里民大會經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200戶以下	里次	4,000	
(2)201戶至400戶	里次	5,000	
(3)401戶以上	里次	6,000	
4.里鄰長訓練經費			講座鐘點費依規定基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1村里鄰增加20元。
5.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1)鄉(鎮、直轄市山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地原住民區)			
甲. 鄉鎮區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乙. 鄉鎮區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8,000	
(2)縣轄市			
甲. 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乙. 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一、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 滿1 萬人者， 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 超過 1 萬人 者： 1. 轄區人口數 超過1 萬人， 未滿 3 萬人 者，為6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 過3 萬人至未 滿 5 萬人部 分，每人每年 以 0.75 元計 算。 3. 轄區人口數超 過5 萬人至未 滿 10 萬人部 分，每人每年 以 0.45 元計 算。 4. 轄區人口數超 過 10 萬人至 未滿 20 萬人 部分，每人每 年以 0.3 元計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1)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2)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3)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月 月 月	20,700 19,700 18,700 17,700	
2. 縣轄市副市長(人口超過 30 萬人以上者)	月	10,300	
(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	年輛	42,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五)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六)村里民大會經費			
1.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4,000	
2. 201 戶至 400 戶	村里/次	5,000	
3. 401 戶以上	村里/次	6,000	
(七)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直轄市或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基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八)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叁、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範圍內編列； <u>山地原住民</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1. 鋼骨構造			<u>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族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u> 二、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28,96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1,89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34,7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37,110</u>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28,34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1,260</u>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28,34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0,12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32,4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34,08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20,81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24,36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8,96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3,030</u>	
(2)教室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19,12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21,96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6,660</u>	
(3)住宅與宿舍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19,12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22,69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6,03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27,180</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 1 層 乙. 地下 2 層 丙. 地下 3 層 丁. 1~3 層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u>22,690</u> <u>24,360</u> <u>30,120</u> <u>14,430</u> <u>15,570</u>	<p>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p>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u>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u>；<u>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u>估</u>)；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p> <p>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8,700 7,460	<p>一、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範圍內編列；<u>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u>；<u>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u>。</p> <p>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p> <p>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p> <p>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p> <p>(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p> <p>(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p> <p>(三)隔間牆：以1/2B紅磚砌築或經調</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 (和成、電光等同級品) 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920,000	節能標章車種；警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備車及電動汽車含
3. 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所需各項配備，但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9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200,000	
2. 1501cc 至 1800cc	輛	1,10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 <u>優先</u> 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3. 1500cc 以下	輛	850,000	
(四)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u>700,000</u>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政府：
(五)大客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1. 市(議)長 2500cc。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2000cc。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 4. <u>一般公務小客車</u> 1800cc。 <u>(三)縣(市)政府：</u>
2. 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六)貨車			1. 大貨車
2. 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輛	1,530,000	
(1)2000cc 以下	輛	<u>450,000</u>	(二)直轄市政府：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七)警備車			1. 市(議)長 2500cc。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2000cc。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 4. <u>一般公務小客車</u> 1800cc。 <u>(三)縣(市)政府：</u>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200,000	
2. 17 至 23 人座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150,000	
(八)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九)電動汽車(不含電池)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u>1. 縣(市)(議)長 2500cc。</u>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u>2. 副縣(市)(議)長 2000cc。</u>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 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u>3. 縣(市)政府(議會) 秘書長 1800cc。</u>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輛	1,100,000	<u>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u>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輛	800,000	<p><u>(四)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長 及鄉(鎮、市、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 民代表會主席比照 縣(市)政府秘書長 專用車；一般公務 小客車 1800cc。</u></p> <p>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 當或比照)之專用 車得於可購置車輛 排氣量上限之編列 基準範圍內，自行 衡酌其需求情形， 以降低排氣量方式 辦理。</p> <p>六、直轄市長、縣(市) 長專用車如屆汰換 年限，倘有轄內偏 遠地區(依內政部 定義)災害勘查需</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u>120</u> 萬元編列預算。</p> <p><u>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u></p> <p><u>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 15 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u>(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u></p> <p><u>(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u></p> <p><u>九、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p>牌。</p> <p><u>十</u>、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十一</u>、<u>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u></p>
(十)機車 1. 一般公務機車 (1)125cc (2)100cc	輛 輛	<u>58,000</u> <u>50,000</u>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2.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2)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3)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4)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輛 輛 輛	50,000 <u>75,000</u> 98,000 148,000	
3. 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二、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並以員額人數 1/10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比例配置，非共同
(四)印表機	台	25,000	使用之筆記型電腦
(五)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 對黨(政)團補助費 (一)直轄市議會 1. 3人以內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20,000 每增加1人每月 增加2,000元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二)縣(市)議會 1. 3人以內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10,000 每增加1人每月 增加500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

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

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7.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8.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9.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10. 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